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國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聲字第3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縱使抗告人即被告李國龍(下稱被告)陳述前後不一，亦不足以證明其有勾串滅證之虞，況被告最初不承認有進入被害人家中，現已坦承有噴辣椒水、竊取錢包之行為，足見已有面對司法之決心。又被告之陳述與被害人有部分不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得以此作為勾串滅證之原因，況被告與被害人之立場敵對，顯難有影響被害人證詞之可能。

(二)釐清本案是否有共同被告之職責為偵查機關，本案檢察官僅起訴被告，未有其他繼續追查共犯之動作，尚有共同被告未查獲非羈押之原因。

(三)被告雖於假釋期間涉犯本案，然與本案審酌羈押之原因無關，雖檢察官起訴被告之法條為最重本刑7年以上之罪，不能以重罪常伴隨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作為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之理由。

(四)縱被告有羈押原因，亦無羈押必要性，應可以交保與限制住居方式，命其不能接觸證人即可產生約束力，且被告前無暴力犯罪紀錄，已羈押近4月，依比例原則、羈押最後手段性

原則，應可選擇較輕微之手段代替羈押。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定有明文。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四、經查：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

1.被告經訊問後，否認有起訴書所載加重強盜犯行，惟被告坦承有進入告訴人住處、拿辣椒水噴告訴人、搜刮錢財、未經同意徒手扳開告訴人之摩托車椅墊，取走置物箱內告訴人之黑色包包(內有新臺幣〈下同〉33,000元等物)，及由葉守禮接應，事後分得1萬元等事實，並有告訴人之指訴、診斷證明書、扣案榔頭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嫌疑重大。

2.被告前有因案遭通緝紀錄，本件案發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3時許經警持拘票拘提到案，且有變更犯案車輛外觀(拆除尾翼、更換車輛廠牌標誌)之情；其就案發經過，所述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詞大相徑庭，就本案與何人共犯，亦前後供述不一，有被告及告訴人之供述、卷內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證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勾串證人、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又所犯加重強盜罪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刑責不輕，其為脫免罪責，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處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足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原審依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第105條第3項規定，裁定被告自113年5月27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尚無不合。

(二)原審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詳述判斷及裁量之依據及論斷理由，並無不當或違法情形。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

1.被告於偵查之初，辯稱案發時伊是開車搭載案外人孫秉賢前去告訴人住處，進入告訴人家中及拿取黑色包包之人為孫秉賢云云，待檢警查明孫秉賢於案發時在臺東戒治所戒治並提示在所資料後，猶堅稱真的是載孫秉賢前去云云(見偵卷第125頁)，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於原審訊問時即改稱是載案外人葉守禮前去(偵卷第149、232頁)，嗣於偵查中辯稱是葉守禮拿借據給伊看，叫伊進去告訴人住處催討欠款云云(偵卷第233、255頁)，起訴後移由原審訊問時亦然，其諉責他人及避重就輕之情，至為明顯，依其供述內容、態度，及有其他共犯待追查足認被告確有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性；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後變更車輛外觀、卷內證據數量、性質、原審尚待進行準備及審理程序，將來更有詰問或訊問證人之可能性及被告推諉嫁禍他人之風險等情綜合以觀，足認被告確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高度可能。

2.另重罪常伴隨有逃亡、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勾串證人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54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619、1113號裁定意旨參照)。原裁定就本件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勾串證人之高度可

能，已說明認定之依據，並非僅以被告涉犯重罪或於假釋期間涉犯本案作為羈押或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唯一理由，抗告意旨(三)所述，尚不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自非可取。

3. 原裁定審酌本案目前審理進程、被告供詞前後不一，曾遭通緝、所犯罪刑輕重及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生潛在危害等一切情事，且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難認對被告產生足夠約束力，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刑訴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法定事由等語，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持憑己見，爭辯其無羈押必要性，可以改採替代羈押之其他處分云云，難認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所指各節難認有理由，本件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